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6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0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黃仁龍先生, SC

法律政策專員
溫法德先生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淑兒女士

副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先生, SC

民政事務局

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法律援助署署長
張景文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周錦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行政長官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的簡報

[立法會CB(2)71/08-09(01)及(02)號文件、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迎接新挑戰”及有關2008-2009年度施政綱領的小冊子]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在2008-2009年度施政綱領中，律政司的政策措施及民政事務局在法律援助方面的措施。

2. 應主席之請，律政司司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分別陳述2008-2009年度在其職權範圍內施政措施的重點。他們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8年10月21日隨立法會CB(2)94/08-09(01)及(02)號文件發出。

委員提出的事項

法律援助服務

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3. 劉健儀議員表示，在現行法律援助制度下，只有收入微薄或毫無收入的人才能受惠，而絕大部分中產人士皆無資格取得法律援助服務的情況日趨顯著。她進一步指出，法律執業者及公眾普遍支持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使中產人士及中小型企業能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尋求司法公正。

4. 劉議員問及政府當局現時的立場，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輔助計劃本質上屬財政自給，任何擴大計劃的建議，均不應損害其財務穩健狀況。以此基本原則為前提，政府當局樂於繼續聽取委員對改善取得輔助計劃服務機會的意見。

5. 余若薇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擴大輔助計劃，讓中產人士及中小型企業有更多機會尋求司法公正。她表示，根據輔助計劃的規定，申請人的個案或抗辯被評定為有合理勝訴機會才會獲得援助，加上在勝訴的輔助計劃個案中討回的賠償或補償，會按某比率撥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以資助該計劃，故擴大該計劃並不會削弱其財務穩健狀況。

6. 劉江華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9年首季就其對下一次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的每五年一次檢討提出的具體方案諮詢相關持份者，他詢問，提出諮詢的具體建議中，會否包括擴大輔助計劃。

7.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制訂有關財務資格限額的具體建議時，政府當局會考慮事務委員會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對擴大輔助計劃的看法。劉江華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堅決反對擴大輔助計劃，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因應法律援助範疇於2007年7月轉交民政事務局處理，有人關注到當局會改變對法律援助的政策。他在開始陳述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對法律援助政策作任何重大改變，原意只是紓解有關疑慮。他強調，對於能否擴大輔助計劃，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8. 劉健儀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擬議架構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大致達成共識，但政府當局與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在各費用項目的擬議收費率方面卻意見分歧。鑒於政府當局會在2008年年底就律師會的建議作進一步回應，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與律師會的分歧是否已經收窄，足以達致雙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

9.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以標明報聘費方式運作的擬議收費架構，會改善承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律師的薪酬。然而，律師會建議的收費率會對政府有重大財政影響，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政府當局甚難全盤接受。他補充，政府當局承認現行收費率有可予改善的空間，並會竭盡所能與律師會達致雙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

將法律援助資助範圍擴及法援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服務

10. 鑒於政府當局擬於2009年中提交立法建議，將法律援助的資助範圍擴及法援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服務，劉健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程序，以期於2009年年初提交立法建議，令擴大法律援助資助範圍的建議可與定於2009年4月推行的另類排解程序實務指引同步實施。

11.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定於2009年4月實施的另類排解程序實務指引與將法律援助的資助範圍擴及法援婚姻訴訟個案調解服務的建議兩者並不相關，而後者只限於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

12.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瞭解上述實務指示與將法律援助的資助範圍擴及法援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服務兩者並不相關。但既然有關擴展建議的諮詢工作已經完成，而有關的立法建議應相當簡單直接，她認為立法程序可予加快，這亦符合政府推動調解服務發展的政策。

13.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提前於2009年4月提交修訂法案。律政司司長補充，政府當局正積極在不同範疇發展調解服務。除公布另類排解程序實務指引及將法律援助的資助範圍擴及法援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服務外，政府當局亦與司法機構攜手推行多項試驗計劃，發展其他範疇的調解服務。

獨立的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

14. 涂謹申議員詢問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就成立獨立的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進行的檢討進展如何，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預期法援局會於2008年年底前完成研究。政府當局會在研究法援局的研究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5. 涂謹申議員表示，成立獨立的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對提升市民對法治及司法的信心極其重要，而此事已討論多年。他記得過去在討論此事時，政府當局反對成立建議的論據，主要是基於成本和人手方面的考慮，而非關乎原則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的立場有否轉變。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由於成立獨立的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涉及重大政策轉變，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必須詳加商討並諮詢公眾。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

16. 主席表示，於2007年7月發表的法律改革委員會《按條件收費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設立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以甄別要求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的申請、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為訴訟提供資金，並在訴訟最終落敗時代訟人支付對訟方的律師費。擬議基金將以按條件收費的基礎委聘私人執業律師，另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方式向當事人收取費用。應主席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意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現時對上述建議的看法。

民政事務局

仲裁服務

17. 關於推動本港發展為地區仲裁服務中心的建議，謝偉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在香港處理仲裁個案的本地及海外法律執業者的人數。他表示，這會顯示本地法律界在多大程度上可受惠於有關發展。

18. 律政司司長表示，就所處理的仲裁個案數目而言，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仲裁中心")去年在亞洲排名第二，全球則排名第四。據他所瞭解，仲裁中心大部分個案由本地法律執業者處理。律政司司長補充，政府當局會與仲裁中心聯絡，並提供所需資料(如有)。

律政司

發展調解服務

19. 主席指出，法律執業者關注到另類排解程序實務指引擬稿向他們加諸嚴苛的規定。她解釋，實務指引規定另類排解程序證明書須與個案管理問卷同時提交法庭，但證明書規定法律代表須確定已向當事人解釋有關另類排解程序的資料，例如涉及的程序、費用與訴訟的比較，以及適宜採用此方法的個案等。鑒於法律界有此憂慮，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加深法律執業者對另類排解程序的瞭解。她又建議政府當局以另一用語取代另類排解程序中"另類"一詞，因為當中帶有不正統的負面含義。

20.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由他擔任主席的調解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律政司、司法機構、法律援助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相關調解組織的代表)曾討論法律執業者對該實務指示擬稿的關注。據他瞭解，鑒於實務指示將於2009年4月全面實施，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會就法律專業界在這方面的準備情況，與司法機構保持密切聯絡。律政司亦會就實務指示擬稿諮詢其執行訴訟工作的人員。他向委員保證，工作小組會跟進法律專業界就實施實務指示所作準備的進度。

21. 律政司司長又表示，工作小組認為，調解服務能否順利發展，將視乎是否獲得法律專業界及廣大市民普遍接受。要做到這點，法律專業界及市民必須認識更須加深瞭解調解及其優點。調解員的質素亦至關重要。高質素的調解服務會增加調解成功，令雙方達成滿意的和解協議的機會，繼而提高公眾對此服務的信心。就此，工作小組已一直在認可和培訓、公眾教育和宣傳等範疇下工夫，以期促進調解的成功發展。至於"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另類排解程序)此一用詞，律政司司長表示，該詞已獲國際公認，但他察悉主席的意見，並會歡迎任何有關"alternative"一詞不同中譯本的建議。

22. 主席認為應向法律執業者提供更多有關調解的資料，例如現有服務的種類和收費、服務提供者的名單、服務水平、可否以法律援助支付調解費用等，以加深他們對此類解決糾紛方式的瞭解。

23.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本港有多間頗具規模的機構提供調解服務，律師會是其中之一。此外，有些律師及大律師已取得國際認可的調解資格。工作小組會與該等機構／人士一起研究如何加深法律專業界對調解服務的瞭解。應主席要求，律政司司長答允提供有關調解服務提供者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24. 余若薇議員表示，對於解決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消費投資者與有關分銷銀行之間的賠償問題，調解和仲裁均屬合宜。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此方面提供任何協助。

25. 律政司司長表示，對於近期有關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糾紛，他原則上同意較宜以調解方式解決，而若雙方對簿公堂，或會拖延很久。就此，他已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只要情況許可，便應使用調解方法。他知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曾與調解機構接觸，瞭解他們可如何提供有關服務。律政司司長又表示，仲裁對抗意味較重，且費用較高，與之相比，調解更為可取。他強調，調解和仲裁須在雙方同意下才可進行。

26. 余若薇議員又詢問，如雙方同意，何時可啟動調解程序。律政司司長重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金管局前一周已聯絡調解機構。他預期，如有需要，該等機構在數周內便可提供調解服務。

27. 副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資助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消費投資者(特別是有財政困難者)支付調解／仲裁的費用。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雖然可就使用調解／仲裁機制解決是項糾紛的可行性和利益提供意見，並協助聯絡調解機構以採用其服務，至於政府當局在此方面所提供的協助，則並非律政司司長的職權範圍，他未能就此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意見。

28. 副主席進一步表示，行政長官曾承諾會在有需要時注資消費者委員會管理的消費者訴訟基金，以協助需要向雷曼兄弟相關產品分銷銀行提出代表訴訟的有關消費投資者。因此，相關的政策局應密切監察情況，確保在有需要時該基金有足夠資金注入。他補充，政府當局應告知委員會在此方面採取的跟進行動。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就副主席所提出的事項，致函有關政策局及監管機構。

秘書

法律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

29. 有關為律師因合夥人疏忽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設限一事，主席及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立法工作的進展。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一如他於2008年7月10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所述，律政司樂於考慮法律專業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下稱"合夥模式")，並正與律師會商討相關的政策及立法問題。律政司司長補充，由

於立法建議的草擬指示尚未敲定，他現階段無法就立法時間表作出評論。

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30. 律政司司長回應主席及謝偉俊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本立法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的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的建議，擴大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刑事檢控科工作量的統計數字

律政司
31.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634/07-08(01)號文件]所提供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過去5年工作量的統計數字，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數據，述明刑事檢控科同期所處理審訊的排期時間，以便委員不單對刑事檢控科的工作量，亦對其服務水平和質素有更充分的瞭解。律政司司長答允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劉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

32. 王國興議員查詢把不遵從勞資審裁處(下稱"審裁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的立法工作的進展。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於2008年7月8日會議上，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建議包括把不遵從審裁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賦權審裁處命令拖欠工資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以及賦權審裁處命令拖欠工資的僱主披露其詳細財政狀況等。律政司司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制訂立法及實施詳情，擬於2008-2009下半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II. 2008年11月份例會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0/08-09(01)號文件]

法庭檢控主任制度

律政司
33. 主席建議，考慮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634/07-08(01)號文件]所載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最新發展，以及律政司司長在會議較早時所述有關招聘法庭檢控主任的情況，事務委員會應於2008年11月24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法庭檢控主任制度"一事，委員對建議表示贊同，又同意除劉江華議員於上文第31段所要求有關審訊排期時間的資料外，政府當局亦應提供2008年7月以

後對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所作檢討的最新發展情況(如有)。委員又同意會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參與此課題的討論。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34. 鑒於委員在會上就有關法律援助的各事項表示關注，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上，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事宜進行初步討論。

II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28日